

关于对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 询函

中小板年报问询函【2021】第 4 号

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0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，关注到如下事项：

1、报告期内，你公司营业收入为 30.63 亿元，较上年下降 12.85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净利润”）为 0.66 亿元，较上年下降 50.91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扣非后净利润”）为 0.36 亿元。2016 年至 2019 年你公司扣非后净利润连续四年为负。

（1）请你公司结合行业状况、各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成本及毛利率变动、重要子公司经营情况等要素具体说明公司是否已具备持续盈利能力。

（2）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2、报告期内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-1.22 亿元，较上年度下降 227.48%。你公司期末应收账款金额为 6.33 亿元，占总资产比例为 30.36%。

（1）请结合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期后退换货情况、信用政策变化、对应应收账款余额、历年回款情况、坏账准备计提、逾期情况等要素

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为实现业绩而持续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，以及通过主要客户进行销售压货确认销售收入等情形。

(2)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。

3、根据年报，你公司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为 6.59 亿元，较上年下降 35.28%，该业务营业成本为 5.56 亿元，较上年下降 41.73%。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业务的具体构成、主要客户、销售政策以及收入下降的原因。

4、报告期内，你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为 16.88 亿元，占年度销售金额比例为 55.11%，其中第一大客户销售金额为 12.07 亿元，占年度销售金额比例为 39.41%。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前五大客户名称、过去三年销售收入、对应回款情况等，并说明是否对其存在销售依赖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1 年 3 月 1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1 年 3 月 12 日